1. 伯特兰·阿瑟·威廉·罗素

罗素是英国的逻辑学家，他的逻辑学贡献包括：为了避免悖论，提出（禁止）恶性循环原则，发展了简单类型论和分支类型论；以类型论为基础，建立了命题逻辑、一阶谓词逻辑、等词理论、摹状词理论等；坚持逻辑主义主张，用逻辑去担保数学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并在其逻辑系统中推导出很大一部分数学。

1. 亚里士多德

《工具论》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其中包括《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题篇》、《辨谬篇》六篇。在《范畴篇》中，他提出了著名的“十范畴”——实体、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势、具有、活动、遭受，认为这些范畴既是对外部存在的分类，也是对命题的主谓词的分类，由此开创了对命题的主谓式逻辑分析。在《解释篇》中，他讨论了主谓式命题(直言命题)及其真假关系、模态命题及其真假关系，阐述了著名的“二值原则”(任一命题或真或假，非真即假，非假即真)及其反例(所谓的“海战问题”——“明天将要发生海战”，在今天既不真也不假)。在《前分析篇》中，他系统地阐述了他的推理理论，主要是以直言命题作前提和结论的三段论，以及以模态命题作前提和结论的三段论，区分了它们的格与式，讨论了它们必须遵守的规则，以此区分有效的三段论式和无效的三段论式。在《后分析篇》中，他阐述了他的证明理论，提出了比较系统的公理化思想，即由基本概念(不加定义就加以接受的概念)通过定义得出派生概念，由基本命题(包括公理和假设)根据给定的推理规则得出一系列定理，由此构成一个有严格逻辑秩序的理论体系。在《论题篇》和《辨谬篇》中，他讨论了论辩、谬误以及对谬误的反驳。此外，在《形而上学》一书中，他还重点探讨了矛盾律和排中律，这是两条最基本的思维规律。

总体来说，在这些著作中，亚里士多德建立了一种“大逻辑”框架，后来十几个世纪中占据统治地位的逻辑教学体系，即“概念判断推理论证思维基本规律”，在他那里已具雏形。但他在逻辑方面的主要成就，还是以直言命题为对象、以三段论理论为核心的词项逻辑理论，该理论迄今为止没有实质性变化，只不过作了少许添加和改良。亚里士多德是名副其实的“逻辑之父”。

1. 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

黑格尔的逻辑学是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三者同一的体系。在逻辑学中，本体论和认识论是紧密不可分地结合在同一个概念推演过程中的，它们都指向同一个目的，即从根本上解释世界，找出现实世界之必然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的根据，说明世界的本质知识，论证现实性和合理性的统一，并为理性地探求确立一个终极意义上的价值取向。逻辑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灵魂和核心，是其哲学观点及其思维方式和体系框架的基本规定。概念论又是逻辑学的灵魂和核心，是逻辑学的旨趣和根本观点的明白确立，亦是逻辑学的思维方式和整个黑格尔哲学的体系框架的具体规定。

黑格尔在逻辑学方面的主要思想，即：1.批判了形式逻辑。2.研究了辩证思维。3.构造了辩证逻辑的体系。

1. 戈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茨

莱布尼茨在形式逻辑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关于判断的分析理论，在此基础上的复合概念理论和关于偶然命题的理论，以及“充足理由律”的提出。他不相信一切论证都可以纳入三段论式，因为他了解到条件论证和析取论证不能还原为三段论形式。对于形式证明，他承认经院哲学争论中使用三段论可能堕落为蠢笨迂腐的学究，但他认为不能没有形式化，否则就会丧失严格性。但对亚里士多德的推崇妨碍了他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成就。区分和研究两类真理：理性的真理(必然性命题)与事实的真理(偶然性命题)是莱布尼茨整个科学思想体系特别是他的哲学认识论的核心内容。从逻辑方面他又把必然真理分成原始的真理和推理的真理，并且指出：“推理的真理是必然的，它们的反面是不可能的，事实的真理是偶然的，它们的反面是可能的。”他又认为推理是建立在两大原则上的：(1)矛盾原则，凭着这个原则，我们判定包含矛盾者为假，与假的相对立和相矛盾 者为真；(2)充足理由原则，凭着这个原则，任何一件事如果是真实的或实在的，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足理由，也许这些理由常常不知道。因此他在逻辑学中引入了“充足理由律”，使之成为与传统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相并列的一条基本思维定律。

1. 乔治·布尔

布尔创造了今天计算机和所有电子设备使用的二进制系统。这是对亚里士多德逻辑体系的拓展。“布尔代数”基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体系，主要基于两个量：1和0。

1. 库尔特·哥德尔

在20世纪初，库尔特·哥德尔证明了形式数论（ 即算术逻辑 ）系统的“不完全性定理”，即使把初等数论形式化之后，在这个形式的演绎系统中也总可以找出一个合理的命题来，在该系统中既无法证明它为真，也无法证明它为假。库尔特·哥德尔发表于1931年的论文《〈数学原理〉（ 指怀德海和罗素所著的书 ）及有关系统中的形式不可判定命题》是20世纪在逻辑学和数学基础方面最重要的文献之一。

七、索尔·阿伦·克里普克

克里普克是模态逻辑语义学的创始人和因果—历史指称论的首倡者之一，认为名词的指称主要取决于与使用该名词有关的社会历史的传递链条。

克里普克在逻辑学方面的主要贡献，即：1.严格区分了“先验的”和“必然的”这两个概念。2.在区分先验真理和必然真理基础上，提出了“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的新概念。3.在模态逻辑语义学的基础上，提出了因果的、历史的指称理论，为该理论的首创人之一。

1. 卡尔·波普尔

卡尔·波普尔，是批判理性主义的创始人。他认为经验观察必须以一定理论为指导，但理论本身又是可证伪的，因此应对之采取批判的态度。在他看来，可证伪性是科学的不可缺少的特征，科学的增长是通过猜想和反驳发展的，理论不能被证实，只能被证伪，因而其理论又被称为证伪主义。

1. 奥古斯特·孔德

奥古斯特·孔德是法国著名的哲学家、社会学和实证主义的创始人。孔德开创了社会学这一学科，被尊称为“社会学之父”。他创立的实证主义学说是西方哲学由近代转入现代的重要标志之一。同时，实证主义是孔德确立的关于实证科学的哲学体系，被认为与神学、形而上学互不包容。他在实证主义的基础上提出了著名的“三阶段法则”，他认为，在某种意义上，实证主义即是实证科学，而实证阶段是人类智慧发展的最高阶段。他对实证科学按简单到复杂的标准进行了分类，找出了各实证科学之间存在的“渐进的相关性”。孔德指出，实证精神集中体现了实证主义的内涵，观察和合理的预测是实证精神的主要特性。

奥古斯特·孔德在逻辑学方面的主要贡献，即：1.把社会学概括为一门研究人类社会的学科，并在他所处的历史条件下，规定了社会学的地位、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建立了他的社会学理论体系。2.借用了圣西门“实证”一词，并认为19世纪的人类已经进入了“科学的实证阶段”，在这个时期里，经验认识可以用于理解社会现象。3.把实证主义应用于社会学，试图建立一个无所不包的实证知识体系用以解释所有的社会现象。

1. 奥卡姆

英国学者，约1285年生于萨里，1349年卒于德国慕尼黑。提到奥卡姆，可能他的剃刀定律更被人熟知。奥卡姆剃刀定律又称“奥康的剃刀”，这个原理认为“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即“简单有效原理”。

正如奥卡姆在《箴言书注》2卷15题说“切勿浪费较多东西去做，用较少的东西，同样可以做好的事情”，奥卡姆的意思是在对于同一理论或者同一命题的多种解释和证明过程中，步骤最少、最为简洁的证明是最有效的。

但是，奥卡姆又是一名逻辑学家，他是中世纪晚期的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奥卡姆是中世纪逻辑思想和成就的集大成者。

奥卡姆一以贯之坚持的是唯名论的个体化原则，他反对托马斯·阿奎那所坚持的温和实在论，他认为人的理智所能把握的概念并不是真正的存在，世界上唯一真实存在的是个体，而概念是人类理智对于个别事物之间相似性的一种把握。由此，奥卡姆认为命题中的词项此概念就是思想中的事物是唯一真正的现实，而直觉能感觉到的客观事物倒是思想中事物的不完全的反映。命题中的词项是理智概念对于个别事物的指代。奥卡姆在逻辑学方面的主要贡献，即：1.奥卡姆研究的指代理论，对现代语言逻辑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2.奥卡姆对此项特征理论、命题逻辑和推论学说等主要逻辑思想进行过分析和阐述。3.奥卡姆出版了一部逻辑学巨著——《逻辑大全》，主要包含词项理论和命题理论两方面内容。